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月美

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月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月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按2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所謂僅餘1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

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自堪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（均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竊盜罪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，合計之總刑期以下，以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曾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3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之界限範圍，及參酌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執行完畢，惟上開執行完畢部分刑嗣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再予扣除即可，詳如前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